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北京大东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9111011208045110X8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深蓝国际会展服务(成都)有限公司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91510124MA6C85H47T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下以下合同：

一、甲方将坐落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27 号 1 栋 1 单元 10 层 2 号的房屋，建筑面积 144.08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，作为办公使用。

二、该房屋租期 2 年，自 2024 年 1 月 25 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止。

三、该房屋每月租金为 12247 元(大写壹万贰仟贰佰肆拾柒元整)。租金按半年支付，在甲、乙双方交房之日前，乙方首次支付租金合计为 85729 元整（含押金），第二次以后支付租金按照租赁合同签定对应日期提前 15 日付清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租金不予调整。

四、甲方应保证房屋无产权或使用纠纷，如有发生由甲方负责。甲方对乙方的合法使用不得进行干涉，在合同期内不得收回房屋，或转租他人。

五、乙方不得改变房屋使用性质，或将房屋转租他人，或改变房屋原有结构，必须爱护房屋及设施，如有认为损坏必须及时修复；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被盗或者火灾等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一切损失。

六、乙方应遵守公交部门规定，及时到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暂住证，甲方应予积极协助，费用乙方承担。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制度，按时交纳水、电、气、光纤电视收视费、物业管理等费用，若有违法乱纪及邻里纠纷，责任由乙方自负。

七、合同期满，乙方应按时迁出；若要继续租用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征得同意，并协议好租金重新签约后可继续租用，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乙方的续租；若房屋不再出租，甲方在期满前第二个月提前通知乙方，以便乙方有充足的时间找房搬迁。

八、乙方如未按时交付第二次房租，甲方从违约之日起进入自己的房屋，并收回房屋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甲方违约，退还乙方剩余租金及押金，同时支付乙方 12247 元金额赔偿金，乙方违约，甲方已收房屋租金及押金不予退还，并有权自违约之日起收回自己的房屋并追索乙方 12247 元金额赔偿金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租赁押金贰仟元整，租期届满，房屋及设备若无损坏遗失且水、电、气、卫生、治安管理和电话等费用结算完后，甲方于十日内将租赁押金退还。

十一、甲方承诺与其共有人协商将其房屋出租给乙方，如出现经济与法律纠纷，甲方自行承担。甲乙双方承诺提供资料证实有效，如出现经济与法律纠纷，双方自行承担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经甲、乙方签字即生效，甲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合同书合同期满内有效，到期自行失效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，可协商附后，甲、乙方签字后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深蓝国际会展服务(成都)有限公司



本合同签约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